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的 202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体检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体检费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瑞慈瑞轶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上海瑞慈瑞轶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

